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及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
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四)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東勝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可能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或使之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加蓋印章，如有需要)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明。
- 二、 請填上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 五、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七、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進行表決，就如同其有權單獨享有此類股份一樣。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 八、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方為有效。
- 九、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 十、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出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